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46號

原告 立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麗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映如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所規定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訴願決定程序，惟未提原處分書與訴願決定書，原告應提出原處分書與訴願決定書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